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四)为加强与合作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广西皇氏的供应商以其经营业务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申请办理保理融资本业务...

(五)为加强与合作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供应商以其经营业务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申请办理保理融资本业务...

(六)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巴马农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

(七)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用途, 是否关联担保. Includes data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banks.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崇畴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etc.

8. 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的下属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9.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一)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2.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医药健康产业园皇氏路98号 3. 法定代表人:李荣久 4. 注册资本:人民币6,89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46.4441%;上海惠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21.9448%;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20%;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持股占16.3861%;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5.2250%...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etc.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遵义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的下属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遵义乳业46.4441%的股权...

(二)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2. 注册地点:广西省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城北1088号一楼 3. 法定代表人:石爱萍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2,755.26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62.7192%;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23.2808%...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4-062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审批使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现将公司2024年11月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Lists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investments.

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2024年11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Lists bank deposits and investments.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揭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针对可能发生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和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24-069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拟以现金总股本369,767,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5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941,858.3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金额。

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进行分配。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69,767,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317511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其他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2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4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8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拟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995,655.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买入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调整至37.8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2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最高成交价为2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8元/股,成交金额12,598,760.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买入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5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2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8%,最高成交价为4.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元/股,成交总金额23,532,5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税费、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担保期限: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与广西巴马农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等费用。

6. 担保期限: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巴马益生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占比62.7192%。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37.2808%。公司在股东会拥有的表决权超过半数;此外,巴马益生菌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2名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委派,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巴马益生菌形成有效控制。目前巴马益生菌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巴马益生菌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七)公司与中信银行遵义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遵义乳业的生产经营,而且公司通过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公司在股东会拥有的表决权超过半数;此外,遵义乳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2名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委派,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遵义乳业形成有效控制。目前遵义乳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遵义乳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2,26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4,23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 公司与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广西皇氏与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公司与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六)公司与中信银行遵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5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2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8%,最高成交价为4.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元/股,成交总金额23,532,5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